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等级公路(省道及以上部分)迁移重建工程 A2 合同段剑斗
大桥和剑溪大桥悬浇连续刚构主桥桥梁施工监控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QZZB【2023】219 号)

项目所在地区: 福建省, 泉州市, 安溪县

一、招标条件

本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等级公路(省道及以上部分)迁移重建工程 A2 合同段剑斗大桥和剑溪大桥悬浇连续刚构主桥桥梁施工监控技术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918970 元, 招标人为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玖拾壹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 (¥918970.00)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等级公路(省道及以上部分)迁移重建工程 A2 合同段剑斗大桥和剑溪大桥悬浇连续刚构主桥桥梁施工监控技术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等级公路(省道及以上部分)迁移重建工程 A2 合同段剑斗大桥和剑溪大桥悬浇连续刚构主桥桥梁施工监控技术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磋商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磋商供应商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磋商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 3、磋商供应商需具备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
- 4、磋商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 5、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玖拾壹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918970.00），超过预算金额的将视为无效磋商；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02日08时00分到2024年02月08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通过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www.qzgzcg.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0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www.qzgzcg.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0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南路48号泉州汽车站内船型楼1楼

七、其他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受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人）的委托，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等级公路(省道及以上部分)迁移重建工程A2合同段剑斗大桥和剑溪大桥悬浇连续刚构主桥桥梁施工监控技术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编号：QZZB【2023】219号

二、项目名称：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等级公路(省道及以上部分)迁移重建工程A2合同段剑斗大桥和剑溪大桥悬浇连续刚构主桥桥梁施工监控技术服务项目

三、项目内容、服务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四、磋商资格要求：

1、磋商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磋商供应商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录；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磋商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3、磋商供应商需具备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

4、磋商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5、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玖拾壹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918970.00)，超过预算金额的将视为无效磋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五、磋商文件公告期限：2024年2月2日起至2024年2月8日止。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

6.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2月2日起至2024年2月8日17时30分前，通过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www.qzgzcg.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码为投标单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重要凭证，请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以免错失投标机会。

6.3 磋商供应商需线上获取投标码后至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报名，报名费：300元。磋商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将交易登记卡保存好，交易登记卡原件扫描件必须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上传，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不得参与投标。若出现磋商供应商伪造交易登记卡，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七、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2月20日14:30时(北京时间)。

7.1 磋商供应商须于交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泉州国资阳光采购平台标书制作软件”在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可对已投递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磋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www.qzgzcg.cn/>)的操作规程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做好的电子投标书进行固化加密和上传，交易系统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份投递成功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信息为准。如遇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确定后另行通知。

7.2 签到、解密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指定网址后,磋商供应商务必要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运用“磋商响应文件固化”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及投标报名号,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到解密,解密可和磋商响应文件签到同时进行。

磋商供应商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平台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联系电话 968856)。逾期递交的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磋商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正常签到、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

7.3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便投标时使用(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与其他平台不通用,为国资平台专用),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联系平台客服。

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68856(在线时间:24 小时)

7.4 二次报价要求:供应商可到场参加磋商,需携带单位授权书,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及磋商代表身份证原件,若供应商无法到现场进行二次报价,允许磋商供应商在网上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将通过“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二次报价的通知,磋商供应商应在线及时回复。各磋商供应商须根据附件格式填写二次报价,并由磋商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的磋商代表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分钟内做出应答,在表单上填写报价、签字并加盖手印扫描上传到平台。

八、磋商文件发售地点: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B 栋 23 层)

九、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南路 48 号泉州汽车站内船型楼 1 楼

十、凡对本次采购有疑义的,请以信函、电话、传真或来人与我司联系,联系人:陈清霞、黄针蓉,联系电话:0595-28161888,传真:0595-22778333,邮编 362000。委托单位: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津淮街 459 号泉州水务大厦四层),委托单位联系人:庄先生,联系电话:0595-28956065。监督单位: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95-22287133。

十一、有关本项目相关信息都将公布在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

(<https://www.qzgzc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不作另行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十二、成交供应商应缴纳本项目全部的交易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并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收费标准》“三、货物、服务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累进制计算。

服务费交至户名：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350010104004466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

十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对采购文件质疑的，可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可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的，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均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口头质疑或质疑期限届满后提出的质疑不予接受。

十四、标书费及相关服务费等款项应汇到以下账户：开户行：建设银行泉州滨城支行，户名：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账号：35050165420709869999。

十五、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户名：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350 0101 0400 4413 4。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津淮街 459 号泉州水务大厦四层

联 系 人：庄先生

电 话：0595-28956065

电子邮件：94004539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B 栋 23 层

联 系 人：陈清霞、黄针蓉

电 话：0595-28161888

电子邮件：qzzbzxzx@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黄仁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A red circular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and extends into the line below.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Bidding Center Co., Ltd.) around the top edge and "3605010001931" around the bottom edge.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five-pointed star.